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和平县礼士镇梅坝村苏屋对岸河新建河堤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和平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：和平县水务局3楼 联系人：林靖 联系电话：1831836104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满足上述要求的企业还须具备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。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和平县礼士镇梅坝村苏屋对岸河新建河堤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，并出具施工图纸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、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、计价标准：根据和平县财政性资金

		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用限额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 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